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胜利闭幕

本报讯(记者 施翔)2月4日上午,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会议应到代表312人,实到300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王卫东、汪山泉、宋晨曦、韩生才、李晓刚、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吉辉、王忠海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市政协主席段发达,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全体列席人员列席会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宋晨曦主持会议。

会议选举吉辉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韩忠义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忠海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吴彦峰、汪发茂、赵国武、柏宝荣、董奇春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柏宝荣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依次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西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西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对市政府提出的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了审议和票决,确定了10项2024年西宁市民生实事项目。

会议指出,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是一次高举旗帜、牢记嘱托的大会,是一次团结民主、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要”、情系“市之大计”,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体现了强烈的政治担当、彰显了昂扬的精神风貌、展现了良好的履职风采。这次会议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履职,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报告,进一步细化实化了市委对今年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将市委决策部署转化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目标。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要把“抓落实”作为首要任务,坚决落实“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按照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和本次会议安排部署,继续以走在前作表率牵引,紧扣“五个中心城市”定位,围绕打造“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发力点,有力推动立法、强力实施监督、依法决定和任免,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人大之力”促“发展之效”、增“民生之福”。要把“利民生”作为第一追求,时刻牢记人民重托,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多为群众发声、多替群众谋利、多帮群众办事,充分发挥代表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宣传好、贯彻好会议精神,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上走在前作表率,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会议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扛牢责任、真抓实干,坚定信心、铆足干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西宁市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1号)

公告(第1号)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选出: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吉辉
秘书长:王忠海(土族)

委员(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吴彦峰、汪发茂(蒙古族)、赵国武、柏宝荣、董奇春
现予公告。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4日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2号)

公告(第2号)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选出: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忠义
现予公告。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4日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3号)

公告(第3号)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柏宝荣
现予公告。

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柏宝荣
现予公告。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4日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石建平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立足五个中心城市定位,扛牢五个首位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

求,担当作为、敢作敢为,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和取得新成效,切实发挥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扛牢责任、真抓实干,以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西贡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西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西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西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批准西宁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西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西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西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批准西宁市2024年市本级预算。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宋晨曦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认真履行人大职责,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心城市目标任务,扛牢责任、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西实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认真履行人大职责,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心城市目标任务,扛牢责任、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西实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韩忠义代理院长所作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践

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扛牢责任、真抓实干,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西宁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扛牢责任、真抓实干,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西宁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程旭文检察长所作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

署,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扛牢责任、真抓实干,奋力推进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西宁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署,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扛牢责任、真抓实干,奋力推进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西宁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